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全力配
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
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
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
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下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指(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3,786,138
股股份之約19.94%；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43,786,138股
股份之約16.6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4,4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之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照該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標準的範圍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全力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

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指(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3,786,138股股份之約19.94%；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43,786,138股股份之約16.6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85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1港元折讓約19.91%；
- (ii)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24港元折讓約17.41%；
- (iii)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3港元折讓約32.2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獲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0,757,227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新股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待配售事項完成後，24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757,227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維持發行在外。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以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證書為限）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獲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未獲達成及／或被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被終止，配售事項將不進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擔將隨之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所述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圓滿完成配售事項（圓滿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當日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之公佈或任何有關配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的事項或事宜。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完成配售

配售(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四個營業日內完成，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晚日期。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貿易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籌措資金提供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4,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須支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發行費用)最多約為4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對股東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后(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東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附註1)	155,150,967	12.89	155,150,967	10.75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附註2)	150,000,000	12.46	150,000,000	10.39
公眾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	898,635,171	74.65	898,635,171	62.24
	<u>1,203,786,138</u>	<u>100.00</u>	<u>1,443,786,138</u>	<u>100.00</u>
總計	<u>1,203,786,138</u>	<u>100.00</u>	<u>1,443,786,138</u>	<u>100.00</u>

附註：

1. 朱漢邦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致尊之實益擁有人為許浩略先生。
2.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中民股份之24.52%，乃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實益擁有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達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任何專業、機構性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陸志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